

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津公积金委〔2014〕3号

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1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通知

各区县、委局（集团公司）、驻津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50 号）、《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津人发〔2002〕26 号）及我市有关政策，经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 201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

（一）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，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由 2012 年职工个人月均工资总额，调整为 2013 年职工个人月均工资总额。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保持不变，仍为各 11%。

(二)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部门规定的工资总额计算口径核定。

(三) 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 1680 元，最高不得超过 18180 元。

(四) 单位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录用和新调入的职工，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为自录用或调入之月起至 2014 年 6 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。

二、提高、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、缓缴住房公积金

(一) 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状况，申请提高 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缴存比例最高为单位和职工各 15%。

全市机关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最高比例，将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(二) 企业上一年度亏损且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 6060 元，可申请降低 201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，单位和职工最低不得低于各 5%。

(三) 企业前两年连续亏损，且 2012 年、2013 年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分别低于 2180 元、2424 元的，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。经批准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，待经济效益好转后，应按照规定或批准的缴存比例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。

(四) 单位申请提高、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、缓缴住房公积金，须经本单位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（工会）讨论同意，并在办理缴存额调整手续前，持相关资料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分中心或管理部办理申请手续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领导

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工作政策性强，关系职工切身利益，各有关单位要集中精力、抓紧时间认真填报职工住房公积金调整清册，及时交回核对。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部门规定的计算口径核定职工工资总额，确定缴存基数，认真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上、下限规定，核实单位住房公积金登记信息，保证 201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顺利调整。

四、本通知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。我市原有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4月21日印发